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精品通过班电子协议书

甲方: 鼎尖(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015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精品通关班学员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依法遵守本协议如下条款:

1. 释义条款

- 1.1 甲方通过其拥有的鼎尖会计(www.topacc.com.cn) 网站为乙方提供 2015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服务,该服务以"精品通关班"套餐形式,向报名参加的特定学员提供。本条款所说"精品通关班"是指甲方推出的会计从业考前辅导课程、题库等服务项目;本条款所说"乙方"是指在鼎尖会计(www.topacc.com.cn)注册成为会员并交纳"精品通关班"购买费用后的学员。
- 1.2 甲方承诺,乙方在接受甲方提供的考前辅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 2015 年国家机关组织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后,如未能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可在下一考季继续免费享受考前辅导服务;如学员在第 2 次享受辅导服务后仍未能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向该等学员返还学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返还学费标准按照本协议第5条约定执行。

- 2. 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 2.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精品通关班"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 (1) 三科网络课程:基础讲解班+习题强化班+模考测评班+冲刺串讲班
 - (2) 三科在线题库:课后作业+单元练习+强化习题+3套模拟试卷
 - (3) 三科无纸化机考题库:
 - (4) 其他: 其他未尽服务内容,以招生方案为补充。

以上"三科"是指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电算化。

- 2.2 "精品通关班"费用为500元人民币。
- 2.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学习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向乙方提供辅导服务。



- 2.4 本"精品通关班"费用支持使用鼎尖会计发放的学习卡支付, 乙方持有学习卡的, 可全 额或者部分用于支付本套餐费用,剩余差价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交。
- 2.5 已经通过学习卡支付其他班次学费的学员,可以补差价的方式升级为"精品通关班" 的学员。
-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
- 3.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交纳的相应学费。
- 3.1.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并持有乙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 3.1.3 甲方有权在国家机关调整考试政策的情况下,对辅导服务内容作出变更,但应提前15 日告知乙方。
- 3.2 甲方义务
- 3.2.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费成功后,向乙方陆续开通网络课程、题库等约定的辅导服务。
- 3.2.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个人原因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备使用辅 导服务的软硬件条件、乙方设备遭受病毒或者黑客攻击等。
- 3.2.3 甲方应对其获取的乙方信息保密,除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要求,或者经乙方同 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个人信息。
-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权利
- 4.1.1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交纳"精品通关班"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甲方所提供 本套餐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 4.1.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辅导服务学习完成后,仍不能达到考试及格分数线的,有权按照 本协议的退款规定向甲方申请退还已交纳学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4.2 乙方义务
- 4.2.1 乙方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 4.2.2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分数。
- 4.2.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甲方提供的辅导课 2/7



程。

- 4.2.4 乙方接受服务的帐号和密码由其自己保管,并保证不将其帐号和密码转让、出借他人使用或者与他人共同使用。
- 4.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网络课程、在线题库、无纸化题库等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课程及试题内容。

乙方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继续向乙方提供服务,并关闭乙方的学习账号; 如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5. 退还学费条款

- 5.1 退还学费条件
- 5.1.1 乙方按照甲方的辅导计划,学习完毕"精品通关班"所有课程,并实际参加购买当季 考季或者购买当季及下一考季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仍未能达到甲方承诺的及格分数线的,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学费。但乙方具有 5.1.2 所列情形之一的,学费将不予退还。
- 5.1.2 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在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有没有达到甲方承诺的分数,都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学费。
- (1)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在注册时及在"个人中心一个人设置"中未如实填写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乙方在注册账户时所填写信息与在"个人中心-个人设置"中所填写信息不一致。
- (2) 乙方未实际参加 5.1.1 中指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的全部科目或者任一科考试。
- (3)乙方在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过程中有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分的。
-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发生将帐号借与他人或者与他人共同使用、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题库等辅导资料内容,以及其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行为的。
- (5) 乙方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提出退款申请,或者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所需的相关资料的。
- 5.2 学费退还程序
- 5.2.1 乙方满足退还学费条件的,须在报考地区 2015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含公布当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在鼎尖会计(www.topacc.com.cn)网站"个人中心-订单中心-退款"平台提交退还学费申请。



乙方到期未提交或者逾期提交的,视为自行放弃退款申请权利,甲方之后不再予以办理。

- 5.2.2 乙方应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资料,包括:乙方身份证、准考证、成绩单、银行卡或 者其他账户资料等(具体要求已附件1"退款申请单"为准,以邮寄方式的,可寄送前述证 件的复印件)。乙方填写及上传的资料内容应与在注册时及"个人中心-个人设置"中的填写 的信息一致。
- 5.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对乙方 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应在通知时一并要求乙方作出更正或补充, 更正或补充已 2 次 为限。

对符合退款条件的,甲方应自审核通过之日起的10日内为乙方办理退款;对乙方不符合退 款条件的,甲方不予办理退款,并应在最后一次审核通知时向乙方予以说明。

5.3 学费退还比例

乙方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确需退还学费并无本协议所定不予退款情形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 (1) 乙方考试分数达到考试地区所定合格分数线的,辅导目的已经达成,甲方不予返还学 费。
- (2) 乙方考试分数在30分以上(含30分)而未达到合格分数线,购买任何一科目的,退 还本科目全部学费; 三科同时购买的, 退还三科全部学费。
- (3) 乙方考试分数低于 30 分的, 甲方不予退还学费, 乙方无成绩记录、无法提供成绩证明 的, 按此条款处理。

本条款所指"合格分数线"以考生所报考地区官方公布为准,考区未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 的,以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为准。

- 5.4 学费退还方式
- 5.4.1 甲乙双方达成退款协议后, 乙方使用学习卡支付全部或部分学费的, 甲方应将学费返 还至乙方的学习卡账户中; 乙方通过现金、银行转账、在线支付等非学习卡支付方式缴纳全 部或部分学费的,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返还给乙方。
- 5.4.2 乙方在购买时使用甲方发放的优惠券冲抵部分学费的,该优惠券价值部分不予返还。

6. 不可抗力条款

鼎尖(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乙 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



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 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时间。

- 6.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盖房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6.3 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 时通知对方

6. 免责条款

- 6.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款中"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后发生的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战争、政府禁令等。
- 6.2 因下列情形导致网络服务中断、终止,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1) 因互联网接入单位、平台支持单位、短信发送商、移动运营商等电信单位的线路故障、 通讯故障的造成的信息传递异常;
- (2) 因黑客攻击、网络病毒、政府管制出现的网络服务异常。
- 6.3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和赠送的,或提供有偿辅导服务时附赠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因产品或者服务的瑕疵引起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4 甲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平台进行停机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请 乙方予以理解。甲方平台行使修改或中断网络服务的权利,不需对乙方负责。

7. 争议解决条款

- 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争议在乙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起30日内仍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本协议自乙方付费成功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参加 2015 年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结束后,时间超过1年的,按1年计算。



- 8.2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凡购买"精品通关班"套餐均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
- 8.3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事由不得解除。

| 【以下无正文】 |
|---------|
|---------|

甲方: 鼎尖(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015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精品通关班学员

附件一:

退款申请单

| | 心 从 中 何 中 |
|---------------------------------|------------------|
| 申请人姓名: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鼎尖帐号: | 通信地址: |
| 退款事由 | |
| 收款银行及账号 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 |
|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鼎尖签章: | | |
| 加入亚早: | | |

2015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

(特别提示:申请退款学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学员签章:



